

记者 | 王鑫

期货行业“老大哥”成功过会，成为A股期货第三股。

9月9日，证监会召开第18届发审委2021年第96次工作会议，永安期货成功过会，即将成为A股继南华期货、瑞达期货后第3家上市期货公司，保荐人为中信建投和财通证券。

永安期货成立于1992年，注册资本13.1亿元，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、金融期货经纪、期货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、基金销售。

从经营业绩来看，永安期货是当之无愧的行业龙头。数据显示，2021年上半年，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66.8亿元，同比增长50.38%；实现净利润7.40亿元，同比增长80.24%。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显示，2021年上半年，期货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60.92亿元，换言之，永安期货1家公司盈利占到了整个行业的12%。

2015年，永安期货成功挂牌新三板，随后入选创新层。2020年12月15日，永安期货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了IPO申报材料，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。

在本次审核中，证监会就公司的控股股东“消失”问题对永安期货进行了问询。

申报材料显示，永安期货在2017年至2020年6月在新三板挂牌的定期报告均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。不过在招股说明书中，永安期货自称公司无控股股东。

天眼查数据显示，截至2020年12月底，财通证券共持有永安期货4.4亿股，占其总股本的33.54%，为永安期货第一大股东，浙江产业基金、浙江东方金控分别持股26.72%和12.7%，浙江金控和浙江经投均持股10.59%。

对此，证监会质疑，永安期货申请IPO是否适用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》，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规避分拆规定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》规定，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，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。

《公司法》规定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%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%以上的股东；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%，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。

为规避此项规定，永安期货还解除了与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。2015年12月初，永安期货和财通证券、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2019年4月，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2020年10月23日，双方解除协议。

证监会在审核中提出，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就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又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意见。

此外，证监会还对永安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、基差贸易业务、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问询。